桃園市同德國小 112 年度領導才能培訓營計畫

#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 以「領袖達人培訓營」資優教育方案模擬真實情境，讓學生自然而然進入情境中，藉由小組團隊合作與互相觀摩的方式，慢慢建立團隊之間良好的關係與默契。

(二) 活動中在講師及助理教師協同引導下透過分享、回饋與反思，關懷接納他人，能互相扶持，肯定與讚美隊友，以團隊發展為主要方向，共同努力解決問題達成目標。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同德國小。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112學年度**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未來或現職為學生自治會幹部、班級班長或副班長或有參與過社會 服務優先）

**六、報名地點：**桃園市同德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同德六街175號，03-3176403 分機 633)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6月30日（星期五） 9：00～15：00。

(二)繳交資料：

# 【附件一】報名表，不受理通訊報名。

1. **【附件二】領導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八、錄取通知: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九、錄取順位：本校學生優先

（一）第一順位：學生自治市幹部

(二) 第二順位：班級班長及重要幹部。

(三) 第三順位：參與社會服務(例如:擔任小志工陪伴老人院、組織學生志工團隊打掃社區環境整潔、協助學習低落學生教育支援、參與環保宣導活動。)

**十一、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二、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8 月 23日（星期三）9:00~16:00

# 十三、費用：免費

桃園市同德國小112年度領導才能培訓營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節/時間 | | 8月 21日(一) | 8月 22日(二) | 8月 23日(三) |
| 1 | 08:30-09:00 | 報到及開幕式 | 報到 | 報到 |
| 2 | 09:00-09:50 | 領導DNA解密探險  <領導力開發> | 校外計畫進化班  <計畫力> | 校外教學規劃成果發表盛典 |
| 3 | 10:00-10:50 |
| 4 | 11:00-11:50 | 校外教學智囊團  <協調力> | 畫出領導力：校外教學影像創作大挑戰  <決策力> |
| 5 | 13:10-14:00 | 11:50-12:50結業式 |
| 6 | 14:10-15:00 | 校外教學探險家  <組織力> | 話說天下：超級演說家大賽  <溝通力> |  |
| 7 | 15:10-16:00 |

|  |  |  |
| --- | --- | --- |
| **Day 1** | **Day 2** | **Day 3** |
| * 活動一 :領導DNA解密探險 * 概 述:學生發掘領導潛能，並以校外教學規劃為背景，討論並辨識出領導者所需具備的特質和技巧。 * 預期效益:學生將了解領導力的核心元素，並開始意識到自身的領導潛能，為後續活動的參與和學習做好基礎。 | * 活動四: 校外計畫進化班 * 概 述: 學生以小組合作，進一步完善校外教學計畫，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做出適當的調整，確保計畫的順利執行。 * 預期效益: 學生將學會彼此協商、解決衝突和做出艱難決策，培養解決問題和適應變化的能力，並鞏固他們的領導力和團隊合作技巧。 | * 活動七: 校外教學規劃成果發表盛典 * 概 述: 學生在這個盛典上展示他們所設計的校外教學計畫，包括目的地選擇、活動安排、預算規劃和時間表等。他們將向觀眾呈現他們在領導力發展和校外教學規劃中所學到的成果。 * 預期效益: 學生將能夠以專業且有自信的方式展示他們的領導能力和校外教學計畫，進一步提升公眾演講和演示技巧，並獲得對他們的努力和成就的肯定和鼓勵。 |
| * 活動二 :校外教學智囊團 * 概 述:學生以小組討論，分享校外教學規劃中的策略和決策過程，從不同觀點中獲得反饋並進一步完善計畫。 * 預期效益:學生將培養團隊合作和協商能力，學習從多角度思考和解決問題，並瞭解如何做出明智的決策**。** | * 活動五: 畫出領導力：校外教學影像創作大挑戰 * 概 述: 學生透過攝影和影像創作，以圖像和故事的方式分享他們在校外教學規劃中的精彩瞬間和過程，展現他們的領導才能。 * 預期效益: 學生將學會運用影像表達自己的觀點和故事，加強視覺傳達能力，並透過分享經驗和觀點，啟發他人並激發創意。 |
| * 活動三: 校外教學探險家 * 概 述: 學生以小組合作，繼續規劃校外教學的組織架構、行程安排和預算分配，強化團隊協作和領導能力。 * 預期效益: 學生將學會有效地組織和協調團隊，分配任務並確保計畫順利執行，培養領導力和團隊合作的能力。 | * 活動六: 話說天下：超級演說家大賽 * 概 述: 學生進行溝通技巧的訓練，學習如何清晰表達校外教學計畫，並有效地傳達他們的想法和觀點。 * 預期效益: 學生將提升口語表達能力、說服力和自信心，使他們能夠清楚且有力地呈現他們的校外教學規劃。 |  |

※講師與課程內容主題將依實際邀約情況進行調整。

**【附件一】**

桃園市同德國小112年度領導才能培訓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注意   1.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就讀  學校 |  | | | 班級 | | 年 班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身分  （檢附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無則免填） | | 是否具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情形：（可複選）  □身心障礙  □原住民族 □新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具備弱勢兒少者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公：﹙ ﹚ | | | | 私：﹙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 | | | 關係 | | | | | | | | | | | |  |
| 例如:擔任小志工陪伴老人院、組織學生志工團隊打掃社區環境整潔、協助學習低落學生教育支援、參與環保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獲獎日期 | 獲獎項目 | | | | 名次等第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領導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 | （校名全銜） | | |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 | |

二、領導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學生家長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5 | 4 | 3 | 2 | 1 |
|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 |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 |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 |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 |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 |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 |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 |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 |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 | □ | □ |
| 10.參與領導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資料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領導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 （簽名）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家長

觀察時間：□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